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112 年里民長青祝壽禮金暨身心障礙扶助金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(二) 111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1 年 3 月 28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84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98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相關地區內社會福利之補助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敬重及關懷里內長者，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。
- (三) 補助對象：符合審查基準之太平或瑞平里民。
- (四) 太平里、瑞平里長青祝壽金：當年度年滿 65 歲，每年農曆春節當日設籍該里，符合審查基準者。
- (五) 太平里身心障礙者扶助金：每年農曆春節當日設籍太平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且符合審查基準規定。

四、審查基準：

- (1)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或瑞平(以下簡稱二里)。
- (2)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3)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- (4)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5)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五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[illegible]

六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太平及瑞平里民長青祝壽禮金：

(1)當年度年滿 65 歲者且符合請領資格者，由本所於農曆春節後通知首次領取者，檢具農會或郵局存摺到所。

(2)其餘經由本所比對符合資格之里民，連同首次領取者於重陽節當月逕撥指定帳戶。

2. 太平里身心障礙扶助金：由本所比對符合資格之里民，免申請逕撥帳戶。

(三) 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
(四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